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陸、宣讀上(第五十六)次審查會會議記錄

決議：(會議紀錄呈判中，略)

柒、報告事項

行政院勞委會提請新竹縣湖口鄉「湖口勞工住宅社區開發興建計畫」變更為鄉村區備查案

決議：

(一) 本案同意備查。但下列二點意見，建請勞委會轉請申請人參考修正：

1. 建請於社區內之公園、商業區及兒童遊樂區等地區適當配置人行道。
2. 區內之水溝為社區寶貴資源，應加強（精緻）處理親水計畫，並不得破壞其環境或污染水源。

(二) 建請行政院勞工委會審查勞工住宅社區興建案件，應注意合理居住環境品質之構建，細部設計審查時應注意整體外觀環境造型等事項。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請討論台北縣金山鄉「私立法鼓人文社會學院」變更計畫案

決議：

1. 本變更計畫案獲本部同意後，仍請教育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查核有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無誤。
2. 請台北縣政府參照本部八十六年八月廿八日函檢送「溫妮颱風造成山坡地建築重大災害，如何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會議紀錄，及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審查本案雜項執照。並督飭開發申請人於整地之前即須建立長期之大地工程監測系統，並由具公信力之大地工程機構負責辦理，以建立本基地在施工期間之臨時防災措施以及完工後之長期安全防災措施。
3. 基地內既有墳墓用地，如仍有墳墓存在，應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辦理遷移，並儘量收容於納骨塔中。

以上事項函請申請人補正，並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提案二、提請討論「台南縣鹽水鎮一般廢棄物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案

決議：

1. 本計畫攸關鹽水鎮未來垃圾掩埋去處，甚為重要。
2. 為減少附近居民抗爭，請鹽水鎮公所及台南縣政府加強與民眾溝通及宣導，爭取支持。

3. 本計畫使用年限為五年，用畢封場將造林或規劃作公園等遊憩用地使用，故無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留設百分之三十保育區，唯依農地釋出方案指示，開發性質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應於基地四周配置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
4. 地下水觀測井於場地水力坡線之下游宜至少三口井，並應具不同深度，俾利探查埋堆下之地下水中是否有垃圾滲入水侵入。
5. 請省縣政府重視觀測井問題，並配合辦理未來觀測井之觀測記錄作業。
6. 請補充說明未來垃圾場掩埋完成後之土地再利用計畫。
7. 灌溉排水溝渠為地方最有價值之自然資源，應加以重視並保護，勿因垃圾場之興建營運而破壞，以維持溝渠之生態環境。
8. 本計畫基地雖有省道（台十九）供作聯外道路，但其周邊係以產業道路銜接省道，計畫未來整地重鋪，所能拓寬之路幅仍屬有限，建議現階段即進行單行道規劃及研擬管制計畫，以為日後緊急通路之用。
9. 請補充說明廢氣排放計畫。
10. 請補充現有垃圾場之地籍圖。
11. 請補充申請土地之變更分區及變更用地編定圖。
12. 岸內大排水線若屬農業灌溉渠道，如需搭排請徵得嘉南農田水利會同意。
13. 請中央或省環保單位負責監督未來垃圾場之營運管理，避免污染影響鄰近農地之生產。

以上意見函請申請單位補正，並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提案三、提請討論「台南縣北門鄉一般廢棄物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案

決議：

1. 本計畫攸關北門鄉未來垃圾掩埋去處，甚為重要。
2. 為減少附近居民抗爭，請北門鄉公所及台南縣政府加強與民眾溝通及宣導，爭取支持。
3. 本計畫使用年限為 4.5 年，用畢封場將規劃作公園使用，故無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留設百分之三十保育區，唯依農地釋出方案指示，開發性質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應於基地四周配置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
4. 地下水觀測井於場地水力坡線之下游宜至少三口井，並應具不同深度，俾利探查埋堆下之地下水中是否有垃圾滲入水侵入。請補充說明地下水觀測井的數量及位置。
5. 請省縣政府重視觀測井問題，並配合辦理未來觀測井之觀測記錄作業。
6. 請補充說明未來垃圾場掩埋完成後之土地再利用計畫。
7. 灌溉排水溝渠為地方最有價值之自然資源，應加以重視並保護，勿因垃圾場之興建營運而破壞，以維持溝渠之生態環境。
8. 請補充排水計畫。
9. 請補充說明廢氣排放計畫。
10. 請補充申請土地之變更分區及變更用地編定圖。

11. 請補充電力、電信及自來水主管機關之同意配合文件；西埔中排屬農業灌溉渠道，如需搭排應徵得嘉南農田水利會同意。
12. 基地位於「洪氾溢淹區」，請徵得水利局之意見，並研擬適當之處理措施。
13. 請中央或省環保單位負責監督未來垃圾場之營運管理，避免污染影響鄰近漁塭之養殖。

以上意見函請申請單位補正，並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提案四、提請討論新竹縣寶山鄉「正隆花園城」調整開發計畫管制人口案

決議：

1. 本案本部原核准正隆花園新城之計畫人口數為三五九三人，核准興建戶數為四二四戶，並以核准四二四戶數乘以戶量四?五人之一九〇八人作為容納人口數。本案同意以不超過現有之總量管制餘額一〇六八人原則，請申請人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新增加之人口部份應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檢討分析交通量、停車場配置面積、幼稚園等公共設施。
2. 有關科學城發展計畫之香山寶山地區行動計畫之五萬人口總量檢討案，請作業單位另行研處。另新竹縣政府 86 年 10 月 17 日函說明該地區公共設施興建情形並建議放寬總量管制人口案，請納入作全盤考量。

以上意見函請申請人依審查決議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